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作为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传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为4,001.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09.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5,009.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4年9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110C000327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河北IPTV集成播控平台系统化改造升级项目	21,235.00	21,235.00	7,600.00
2	内容版权采购项目	39,560.00	39,560.00	20,000.00
3	智能超媒业务云平台项目	60,110.80	54,180.80	7,409.18
合计		120,905.80	114,975.80	35,009.18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履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以及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进行，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无线传媒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线传媒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无线传媒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悦

花紫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9日